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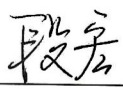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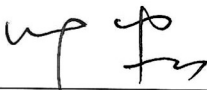
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2 年 4 月 11 日